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68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張景硯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顏尚易

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

錢瑩龍律師

邱清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母於民國112年5月7日至三軍總醫院就醫，伊係該院之神經內科醫師，於112年5月8日進行巡房時，上訴人與伊就上訴人之母可否開立巴氏量表乙事發生爭執，詎上訴人竟徒手攻擊伊，並接續以腳踹伊腿部，造成伊頭部挫傷、面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又上訴人公然以「違反醫療法又怎樣啦，過來、過來，你在青三小啦（台語）、幹你娘機掰、你青三小」（下稱系爭言論）等語辱罵伊。上訴人上開所為足生損害於伊之身體、健康、名譽，致伊身心痛苦不堪，應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10萬210元本息，上訴人不服，就其敗訴部分提起

01 一部上訴，被上訴人則就其敗訴部分，一部提起附帶上訴；
02 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3 二、上訴人則以：伊不爭執於上開時地傷害被上訴人，並以系爭
04 言論辱罵被上訴人，然系爭言論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5 (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390號案件為不
06 起訴處分，伊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況伊係因被上訴
07 人出言不遜，始憤而出手傷害及辱罵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亦
08 與有過失。又伊目前待業中，尚有父母需扶養，被上訴人請
09 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萬210元(即醫藥費210
11 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本息，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
12 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其上訴
13 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6萬6138元(即醫藥費21
14 0元、精神慰撫金6萬5928元)本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5 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
16 訴駁回；另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
17 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
18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則答辯聲明：附帶上訴
20 駁回。

21 四、經查，(一)上訴人於112年5月8日在三軍總醫院，徒手毆打被
22 上訴人之腿部、面部，致其受有頭部挫傷、面部多處擦挫傷
23 等傷害，並以「違反醫療法又怎樣啦，過來、過來，你在青
24 三小啦(台語)、幹你娘機掰、你青三小」等語(即系爭言論)
25 辱罵被上訴人；(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涉犯傷害、醫療法等罪
26 嫌為由，提出刑事告訴，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27 字第12119號提起公訴，並以112年度偵字第16737號移送併
28 辦公然侮辱罪嫌，經原審法院刑事庭於112年4月11日以112
29 年度訴字第338號刑事判決判處上訴人犯傷害罪，處有期徒
30 刑6月；嗣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
31 第919號撤銷原判決，改判上訴人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

01 確定(該刑事歷審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等情，有卷附系
02 爭刑事案件卷宗、刑事判決書可憑(見外放系爭刑事案件
03 卷、本院卷第113-13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3
04 4頁)，堪信為真實。

05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涉有不法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條、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
07 元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08 (一)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健康及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為
09 損害賠償責任：

10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11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12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3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4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15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6 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
17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應以社會
18 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
19 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
20 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
21 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先例
22 要旨參照)。而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包括事實陳述與
23 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
24 見解或立場，雖無所謂真實與否，然其言論如已逾越善意發
25 表言論之範疇，而淪為以抽象謾罵、情緒性之人身攻擊或其
26 他刻意詆毀個人名譽方式為之，足以使他人感到難堪與屈
27 辱，在社會上之評價受貶損，依前說明，自己構成侵權行
28 為。

29 2.經查，上訴人於112年5月8日在三軍總醫院，毆打被上訴
30 人，致其受有頭部挫傷、面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為兩造所
31 不爭執，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不法侵害其身

01 體、健康，而涉有侵權行為，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2 責任，應屬有據。

03 3.次查，本件爭執肇因於上訴人要求醫院開立巴氏量表，為被
04 上訴人所拒絕，並表示需觀察2至3個月始能開立，上訴人因
05 此感到不滿；惟被上訴人為避免對立衝突，先行退至病房
06 外，詎上訴人仍追出至病房外，在醫院走廊通道毆打被上訴
07 人，被上訴人告稱上訴人所為已違反醫療法，上訴人仍以系
08 爭言論辱罵被上訴人等情，有錄影譯文、證人即同行醫師阮
09 圓真之證詞可憑(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2775號卷第9
10 頁、112年度偵字第12119號卷第39-41頁)，可見上訴人係因
11 要求被上訴人開立巴氏量表遭拒，而主動攻擊並辱罵被上訴
12 人。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當時以不屑表情望向伊，並稱其
13 已考上律師執照，故意挑釁伊，伊始發表系爭言論云云。然
14 上訴人就此並未提出具體證據加以證明，且核與上開錄影譯
15 文之客觀事實不符，其辯稱被上訴人係故意挑釁，伊始發表
16 系爭言論，被上訴人亦與有過失云云，自無足採。

17 4.又系爭言論固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上訴人一時激動而發表
18 系爭言論發洩情緒，並非恣意攻擊被上訴人之名譽、人格，
19 不該當刑法第309條第1項罪嫌為由，而以113年度偵字第253
20 9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見
21 本院卷第159-162頁)。惟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
22 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
23 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
24 定，不得謂為違法(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先
25 例要旨參照)，因此本院自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
26 結果，而為不同認定。而衡酌被上訴人拒絕立即同意開立巴
27 氏量表後，見上訴人情緒激動，即已先行退離病房，容讓其
28 平復情緒，避免刺激上訴人，然上訴人卻不依不撓，追出至
29 病房外，先行出手毆打被上訴人，復以系爭言論辱罵被上訴
30 人，要難認上訴人係因口角爭執而有一時失言之情；而上訴
31 人要求被上訴人開立巴氏量表之目的，在於申請外籍看護，

01 被上訴人既已告知上訴人須經觀察2至3個月後，始得判斷能
02 否開立巴氏量表，可見上訴人之母斯時身體健康並無陷於緊
03 急情狀，而有立即救治之急迫情事，則被上訴人既無拒絕開
04 立巴氏量表，且係告知上訴人須待觀察期經過，上訴人主觀
05 上卻認被上訴人不遂其意，即以系爭言論辱罵被上訴人，稽
06 之前後脈絡，並衡諸社會常情，尚難認上訴人於此情形下應
07 有情緒無法控制之情狀。是以，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之行為
08 已屬情緒性之人身攻擊，且使被上訴人於公眾可見聞之處所
09 感到難堪，實非善意發表系爭言論，顯係不法侵害被上訴人
10 之名譽、人格甚明。

11 5.準此，被上訴人基於醫療專業，未立即同意開立巴氏量表，
12 並告知上訴人須待觀察期經過始決定是否開立，並無挑釁上
13 訴人或發言不當之處；而上訴人任意在醫院公開場所，以系
14 爭言論辱罵被上訴人，非屬善意發表言論。又系爭言論依一
15 般社會通念，將使一般人受有不堪、屈辱之感受，且對其人
16 格尊嚴造成相當程度之貶低，客觀上已損及被上訴人社會上
17 人格評價，致其名譽受損。是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故意
18 不法侵害其名譽之人格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
19 屬有據。

20 (二)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不應准許：

22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5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要旨參
26 照)。

27 2.經查，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不法侵害其身體、健康、名譽等行
28 為，致其在心理上受有痛苦，乃屬當然，則被上訴人依侵權
29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
30 院審酌上訴人為大學法律系畢業、研究所肄業，原擔任夜間
31 保全，目前待業中，以打零工為生，離婚，無子女，於111

01 年度之財產除薪資所得外，無其他財產；被上訴人為研究所
02 畢業，現任三軍總醫院主治醫師，於111年度之財產有多筆
03 土地、車輛1輛及薪資所得等節，各據兩造於系爭刑事案
04 件、原審審理時陳明在卷，並有卷附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05 結果表可稽(見系爭刑事卷第68頁、原審卷第34頁、第44
06 頁、原審限閱卷)；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侵權行為之態
07 樣、動機，以及被上訴人所受之傷勢雖輕微，惟已致被上訴
08 人之職場專業形象受損，其精神上自受有痛苦，但上訴人已
09 因該傷害行為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如前
10 所述，已有所懲處，應知所警惕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
11 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
12 求，則屬過高。

13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4 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3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17 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
18 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判令上訴
19 人給付逾6萬5928元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
21 決，並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亦無不合。被上訴人
22 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
23 由，併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民事第二十四庭

31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陳容蓉
法官 楊雅清
書記官 黃炎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